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刘涛律师、戴凌云律师、商宇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关于股东浙江特产的相关事宜。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提供

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3.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对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及其股东情况进行了查询。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章程，查阅了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批复文件、持股会会员名单等资料。
5.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特产提供的《关于设立浙江省特产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办(1999)31号)、《关于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合组[1999]61号)、《关于设立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工(1999)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经体改持股[1999]41号)、《关于报批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浙特办(1999)17号)、《关于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合组[1999]33号)、《关于设立浙江省特产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办(1999)31号)、《关于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请示》(浙特办(1999)58号)、《关于同意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批复》(浙合组[1999]87号)、《关于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合组[1999]61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等文件资料。
6.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江省供销社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财贸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出具的说明。
7.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供销财字[2004]18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号)等相关规定。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浙江特产穿透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提供的文件资料，浙江特产穿透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持股比例
----	-------	------	-----------	------

	名称/姓名	(%)	名称/姓名	(%)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2.	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	34.68	杨须干	6.3814
			陈建平	5.7709
			徐平波	4.5463
			赵建萍	4.4410
			曹永华	4.2383
			翁如丰	4.1587
			马烽华	3.9187
			胡宠良	3.5451
			张群	3.2915
			倪兵忠	2.9040
			胡清华	2.4752
			陈志强	2.3262
			王鲁越	2.2102
			江慧君	1.5117
			李丽	1.1734
			赵炯	0.9199
			王一助	0.8780
			曹黎明	0.8032
			林毅	0.7958
			徐利铭	0.7948
			袁小明	0.7777
			陆水福	0.7329
			金德叶	0.7289
			叶立青	0.7139
			李建华	0.5646
			柏甫良	0.5395
			李正善	0.5131
			王东方	0.4786
			陈勇	0.4775
			杨海琳	0.4733
			沈利	0.4731
			王伟明	0.4727

		张治民	0.4530
		陈阳	0.4342
		林婧婕	0.4322
		王舟瑾	0.4297
		俞忠伟	0.4262
		何斌	0.4262
		蔡建斌	0.4183
		王荣军	0.3790
		马昕	0.3420
		徐宁	0.3417
		杨日龙	0.3250
		吕泽新	0.3140
		刘铭	0.3061
		吴金	0.2944
		祝新展	0.2891
		吴燕	0.2853
		吴晔	0.2847
		王绍勇	0.2847
		岑旭峰	0.2729
		俞文红	0.2590
		徐耀美	0.2590
		朱瑜	0.2424
		史夕星	0.2345
		郑振灏	0.2263
		周益丰	0.2088
		马亭	0.2034
		陈新武	0.2034
		翁祎洁	0.2034
		尹华联	0.1996
		沈筱	0.1874
		范力伟	0.1831
		傅礼敏	0.1776
		施泽民	0.1525
		倪丽源	0.1510
		蒋镇伟	0.1224
		蒋斌	0.1224

			王家超	0.1224
			周庆华	0.1155
			许三川	0.1145
			黄小宇	0.1092
			翁梦春	0.1068
			黄剑蘋	0.1036
			郭韶存	0.1017
			陈恬	0.1017
			方国利	0.0953
			林芳	0.0885
			栗勇	0.0854
			王国清	0.0712
			徐卓屹	0.0636
			蔡崧	0.0636
			王乃林	0.0636
			何敏	0.0612
			孙坤娟	0.0612
			凌国安	0.0612
			俞海峰	0.0555
			孙望明	0.0534
			周成	0.0534
			柴忆漪	0.0508
			姚银灿	0.0508
			李明越	0.0508
			张科焱	0.0508
			韩博	0.0508
			张建华	0.0367
			袁金洋	0.0367
			邢伊文	0.0214
			蒋亮	0.0107
			李晓东	0.0107
			预留股[注]	23.7720
3.	陈兰归	4.79	-	-
4.	徐岩彬	4.02	-	-
5.	郑建平	3.89	-	-
6.	张焕良	1.62	-	-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第二十三条，公司在设立持股会时，可以在职工持股总额中设置一定的预留股，以备具备资格的新职工认购。

(三)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性质，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浙江省兴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30000002485515U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

(四) 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所述，浙江特产穿透后的股东性质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性质为：群众团体)、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规定，“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要保证入社农民共同所有财产，共同享受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根据《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供销财字[2004]18号)的规定，“社有资产，是指供销合作社控制并拥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供销合作社对企业的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供销合作社所有的其他权益。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集体所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特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

(五) 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浙江特产提供的文

件资料，浙江特产目前持有发行人 4.76%的股份，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目前持有浙江特产 34.68%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65%)，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特产 51%的股权，因此，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小，且不是浙江特产的控股股东。

1998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浙政[1998]16 号)，对国有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根据前述规定，“(a)内部职工持股是指公司内部职工通过认购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行为。公司股份既可由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管理。(b)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职工持股会原则上依托本企业工会组织设立。(c)职工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职工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d)职工持股会可授权理事会，向公司委派职工股权代表，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由职工持股会派出的董事和监事，在参与公司决策中，应充分表达持股职工的意见，维护持股职工的合法权益。”

1998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 号)，规定，“除享有垄断经营权、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可采取职工自然人持股或设立职工持股会方式，实施内部职工持股。内部职工持股总额一般应占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上。”

1998 年 10 月 5 日，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对浙江省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根据前述规定，“(a)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设立。企业登记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

担民事责任。(b)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历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c)持股会可授权理事会,向公司委派职工股权代表,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3月30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浙江特产前身)出具《关于报批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浙特办(1999)17号),向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上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根据《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组为集团公司控股、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元,其中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持股约2,400万元,占60%,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持股约1,600万元,占4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的股份,在集团股份内单独记名,享受公司股份的同等权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然人方式直接入股,其他员工通过职工持股会入股;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依托公司工会设立,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的合法权益。1999年5月14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关于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合组[1999]33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复。1999年8月16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请示》(浙特办(1999)58号),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请求批准组建江特产,设置总股本5,000万元,比原方案增加1,000万元,由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增加出资,其余各方出资不变,即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持股3,400万元,占68%,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持股1,600万元,占32%。1999年8月27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批复》(浙合组[1999]87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配合执行《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1999年6月8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出具《关于设立浙江省特产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办(1999)31号),要求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1999年6月16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关于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合组[1999]61号),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于1999年6月22

日取得浙江省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9 月 8 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工(1999)4 号)，要求设立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1999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经体改持股[1999]41 号)，同意设立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浙正大业一字[1999]第 81 号《验资报告》，改制前的浙江省特产总公司经过资产评估，各股东投入浙江特产的注册资本均已办妥投资手续，进入实收资本账户。改制后的浙江特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出资 1,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8%，金津松等五个自然人出资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特产完成了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作为浙江特产的股东，和浙江特产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股东表决权，(b)选举董事、监事权，(c)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d)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e)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f)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自 1999 年登记为浙江特产股东以来，积极行使表决权、委派/推荐/选举董事、监事等股东权利，并在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上盖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自 1999 年登记为浙江特产股东以来，积极行使表决权、委派/推荐/选举董事、监事等股东权利，并在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上盖章，认可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作为浙江特产

的合法股东资格，浙江特产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已依法向浙江特产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享有浙江特产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25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工作委员会分别出具《情况说明》，2017年9月1日，中国财贸工会浙江省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依托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法设立，目前有效存续，并已依法登记为浙江特产的股东，合法持有浙江特产股权。国家、浙江省未发布要求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清理、整顿或解散的相关规定，国家、浙江省政府及其主管职能部门、工会等组织未要求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清理、整顿或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于1999年依托浙江特产工会委员会(前身为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在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登记时，与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金津松等五个自然人共同作为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注册；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具备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资格，合法持有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34.68%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进一步出具说明，同意于未来12个月通过由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对浙江

特产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依托浙江特产工会委员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资格，合法持有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同时，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持有浙江特产的股权比例较小，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较低；此外，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同意于未来 12 个月通过由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对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持有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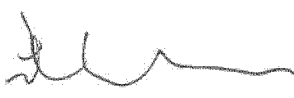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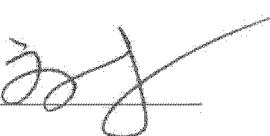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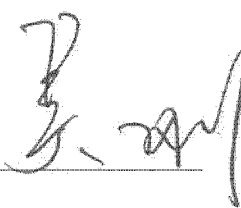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戴凌云

经办律师： 
商宇洲

负责人： 
吴 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